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自願公告

與北京京東訂立供應優質酒類產品之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之前與湖南快樂購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家森家商貿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順豐商業有限公司多家大型銷售平台公司簽署了長期的合作協議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已與中國國內最大的自營式電商企業及在旗下設有京東商城的北京京東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利用北京京東的電子商貿平台，推動本集團電子商貿易業務之發展。

下文載列與北京京東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銀基深圳
(2) 北京京東

目的： 利用北京京東的電子商貿平台，推動本集團電子商貿業務之發展

主要合作條款：

- 就優質酒類產品方面，銀基深圳享有向北京京東的現有銷售渠道供貨的優先供貨權
- 銀基深圳可優先參與北京京東之新銷售渠道

- 銀基深圳向北京京東供應集團現時的所有優質酒類產品包括廣為客戶接受的五糧液、茅台酒、永福醬酒、國窖1573、貴州鴨溪窖酒及汾酒等白酒。此外，亦供應多國優質葡萄酒及著名的添寶威士忌，集團更將供應未來的全部新產品給北京京東

條款： 與北京京東的戰略合作協議有效期為十年，回溯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為止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預期及冀望此新項目將會成為本集團各類酒類產品之新的銷售及營銷渠道，更可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銷售通路。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銀基深圳」	指	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京東」	指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王晉東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陳陞鴻先生及柯進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